

证券代码：873339

证券简称：恒太照明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核心员工认定程序

(一) 2024年6月17日，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马久金等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30日将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示期11天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马久金等三人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(三) 2024年7月1日，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(四) 2024年7月5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马久金等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公司核心员工名单

具体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类别
1	马久金	核心员工
2	李小龙	核心员工
3	刘建秋	核心员工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